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同意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

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们同意刘建军、姚锦婷、张军、谢细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吴苏喜、夏劲松、陈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东平、杜晶、陈浩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东平

杜 晶

陈 浩

2020年9月25日